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1)-01-594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8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783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2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350《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公司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是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近二年”是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5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翼辰集团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企业管治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528 号《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1]3-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529号《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1]3-529号《内控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天健审[2021]3-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29号《内控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4,89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8,442,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4、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4,89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8,442,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5、根据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021.13 万元、22,849.82 万元。公司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和内资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内资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军、张军霞、张小更、张小锁、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更新了部分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更新了部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产品认证，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一览表。

（四） 根据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976.37	112,066.59	112,449.22	109,467.70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59,442.11	114,205.76	113,691.33	110,698.1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7.53	98.13	98.91	98.89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

入等重大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质开展业务。

（七）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根据天健审[2021]3-52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1,355.53	52.75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65.82	9.53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399.57	7.40
	4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43.70	4.62
	5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939.77	1.58
	合计		45,104.39	75.88
2020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61,526.19	53.87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31.14	9.92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182.66	7.16
	4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5.68	2.38
	5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805.75	1.59
	合计		85,561.43	74.92
2019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634.50	40.13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461.91	21.52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500.55	8.36
	4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6.20	4.9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407.82	3.00
	合计		88,630.98	77.96
2018年度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9,324.93	53.59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732.19	21.44
	3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705.00	4.25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38.12	1.48
	5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607.59	1.45
	合计		91,007.83	82.21

注：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是对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银西铁路有限公司、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等同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销售金额的汇总披露。

2、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是对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等同受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销售金额的汇总披露。

3、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是对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同受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销售金额的汇总披露。

4、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是对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等同受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销售金额的汇总披露。

5、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同受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销售金额的汇总披露。

6、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数据是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等同受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销售金额的汇总披露。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铁科翼辰	5,382.07	14.11	尼龙及橡胶制品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473.78	9.11	钢材
	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3,151.53	8.26	钢材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457.74	6.45	电力
	5	石家庄郭伟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1,146.36	3.01	钢材
	合计		15,611.48	40.94	-
2020年度	1	铁科翼辰	14,662.69	18.22	尼龙及橡胶制品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176.37	7.67	钢材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611.04	6.97	电力
	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3,284.23	4.08	钢材
	5	天津和顺达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2,723.04	3.38	钢材
	合计		32,457.37	40.32	-
2019年度	1	铁科翼辰	13,160.88	15.04	尼龙及橡胶制品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428.06	8.49	钢材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161.63	5.90	电力
	4	济南西钢经贸有限公司	4,792.56	5.48	钢材
	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2.59	4.06	尼龙及橡胶制品
	合计		34,095.72	38.97	-
2018年度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571.10	12.48	钢材
	2	铁科翼辰	10,392.57	12.27	尼龙及橡胶制品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780.84	5.64	电力
	4	济南西钢经贸有限公司	4,518.13	5.33	钢材
	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0.98	5.09	橡胶制品
	合计		34,573.62	40.82	-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 3、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海军、张军霞、张小更、张小锁、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5 人合计持有公司 63.80% 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海南辰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业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新鲜水果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2	隆基企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之配偶周秋菊、张小更之配偶孙书京、张小锁之配偶张小霞、张军霞分别持股 40%、20%、20%、20%的企业	民办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服务；保洁服务；商品包装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修服务；场内搬倒服务；会议服务；农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辰翔售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售电服务，电力设备及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维护、租赁、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能质量检测；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节能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辰腾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电力供应。售电服务；110kv 及以下电力设备及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维护、租赁、销售；电气安装、电力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能质量检测；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市场辅助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电力节能项目规划、改造、运营管理、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力斌、张宏、张宁、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欢、张力杰、张超、张立刚、吴金玉控制的企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咨询除外）；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河北翼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该公司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1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铁路道岔（单开道岔、合金组合道岔、AT 型尖轨）、铁路配件制造、销售；热处理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装配式住宅构件安装；普通货运；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蕉城建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金属建筑模具的生产、销售；五金、钣金加工；通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石家庄市藁城区鑫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宏持股 50%、张军霞之兄张锁群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化工非标设备制造、安装；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石家庄鸿旭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超之岳父张建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石油化工、制药设备、常压储罐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销售；常压管道安装、维修；非标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维修；水电暖安装、维修；车床机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安装、维修、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天叶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力欢之配偶尹彦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茶具、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6	桥西区法瑞建材经销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力欢之配偶尹彦萍为经营者的企业	建材、钢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藁城市旭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超之岳父张建水持股 40%、张建水之子张雅伟持股 60%，并由张雅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该公司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桥西区法瑞建材经销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力欢之配偶尹彦萍为经营者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该公司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过去十二个月内，非执行董事顾晓慧曾担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该公司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科翼辰	尼龙及橡胶制品	5,382.07	14,662.69	13,160.88	10,392.57
隆基企管	挡板型钢加工服务	-	-	248.42	523.33
隆基企管	综合服务	-	-	201.50	201.50
辰翔售电	能源管理服务	-	-	58.42	-
合计	-	5,382.07	14,662.69	13,669.22	11,117.4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科翼辰	电力、蒸汽	335.45	900.23	868.44	646.36
铁科翼辰	提供服务	3.68	273.32	216.32	12.35
铁科翼辰	销售商品	115.76	166.44	27.56	-
合计	-	454.89	1,340.00	1,112.33	658.70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隆基企管	办公楼	29.97	59.87	59.87	64.20
张海军	员工宿舍	-	-	33.60	36.00
合计	-	29.97	59.87	93.47	100.2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71	287.83	308.30	329.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 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类型
张小锁	发行人	7,000.00	2019.12.24	2022.12.24	保证担保
张小更	发行人	7,000.00	2019.12.24	2022.12.24	保证担保
张力斌	发行人	7,000.00	2019.12.24	2022.12.24	保证担保
张力峰	发行人	7,000.00	2019.12.24	2022.12.24	保证担保
张海军	发行人	7,000.00	2019.12.24	2022.12.24	保证担保
张军霞	发行人	7,000.00	2019.12.24	2022.12.24	保证担保
张海军、周 秋菊	发行人	5,000.00	2020.08.26	2021.08.26	保证担保
		6,000.00	2020.09.24	2021.09.24	保证担保
张海军、周 秋菊	发行人	262.47	2021.06.23	2021.09.17	保证担保
		596.25	2021.05.20	2021.07.20	保证担保
		531.12	2021.05.20	2021.07.20	保证担保
		610.16	2021.06.18	2021.09.17	保证担保
张力峰、杨 云娟	邢台炬能	500.00	2021.06.07	2022.06.07	保证担保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借出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原因
-----	------	-------	-----	-----	------

隆基企管	9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1	支付货款
隆基企管	5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2	支付货款
隆基企管	600.00	借入	2018.08.08	2018.11.28	支付货款

（3）对铁科翼辰增资

2018年2月，公司对铁科翼辰增资4,704.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审[2021]3-528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净额	铁科翼辰	物资款	534.04	60.54	411.73	443.71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物资款	-	-	-	7.67
小计			534.04	60.54	411.73	451.3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铁科翼辰	物资款	5,300.00	4,300.00	-	-
小计			5,300.00	4,300.00	-	-
应付账款	铁科翼辰	物资款	8,808.45	6,144.87	5,441.13	4,503.79
	石家庄市铁龙道岔有限公司	物资款	-	-	-	11.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隆基企管	加工费	-	-	280.71	-
小计			8,808.45	6,144.87	5,721.84	4,515.13
其他应付款	隆基企管	服务费	-	-	105.50	-
小计			-	-	105.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隆基企管	租赁费	58.53	57.19	62.54	-
租赁负债	隆基企管	租赁费	61.31	122.65	-	-
小计			119.84	179.83	62.54	-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与河北首科之间的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河北首科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外甥女吴亚冰实际控制的企业，张立刚夫妇曾为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亚冰持有河北首科 29%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北首科采购钢材及轨枕，同时向其销售轨枕及铁路扣件零部件。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北首科关联采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河北首科	采购钢材及轨枕	-	-	549.12	0.75%	176.08	0.24%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首科关联销售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北首科	销售铁路扣件及轨枕	9.16	0.02%	86.02	0.08%	831.86	0.73%	70.45	0.06%

（2）与河北明炬之间的交易

河北明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侄翟玉桥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受让河北明炬持有的邢台炬能 87.5% 股权。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审议及确认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隆基与翼辰房屋租赁合同》、《隆基与翼辰委托加工框架协议》、《隆基与翼辰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隆基与翼辰综合服务协议》和《张海军与翼辰房屋租赁合同》等议案。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隆基、张海军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018年3月5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之确认书》，确认“载列于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报草稿之持续关连交易是：（i）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ii）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ii）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9年6月4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之确认书》，确认“载列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报草稿之持续关连交易是：（i）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ii）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ii）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0年3月21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之确认书》，确认“载列于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报草稿之持续关连交易是：（i）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ii）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ii）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0年9月23日，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相关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之确认书》，确认“载列于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报草稿之持续关连交易是：（i）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ii）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ii）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军等 15 名自然人，未发生过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翼辰实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7,073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QDN90Y
法定代表人	雷少锋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成员注册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提供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管理、计划、结算、信息披露与发布、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限制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1.00%，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20%，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0%，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持股 4.65%，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5%，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65%，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5%，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5%，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持股 4.65%，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65%，翼辰实业持股 4.65%，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5%，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4.22%，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6%，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炬能蓉铁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销。炬能蓉铁原计划在西南地区开展轨枕业务，后因业务规划调整，该业务未实际开展，故将其注销。炬能蓉铁未实际经营，该公司的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的处置。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号	用途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翼辰实业	冀（2021）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644号	工业用地	北临廉州东路，东临规划路，南邻陈村地、郭庄地、塔头村地、郭庄地，西临振兴街	2071.09.23	80,448.81	出让	否	——

（三）拥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共计9项，建筑面积合计63,894.7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	翼辰实业	喷塑车间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北侧、翼辰北街东侧	辅助生产	3,801.00	否	——
2	翼辰实业	冲压车间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南侧、翼辰北街东侧	辅助生产	5,710.40	否	——
3	翼辰实业	办公楼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南侧、翼辰北街东侧	办公	1,668.09	否	——
4	翼辰实业	办公楼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北侧、翼辰北街东侧	办公	5,093.06	否	——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 权利限制	备注
5	翼辰实业	生产车间	石家庄市藁城区规划振兴街东侧、规划廉州路北侧	生产	18,072.00	是	翼辰实业以该等房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6	翼辰实业	生产车间	石家庄市藁城区规划振兴街东侧、规划廉州路北侧	生产	18,072.00	是	
7	翼辰实业	原料配件仓库	石家庄市藁城区规划振兴街东侧、规划廉州路北侧	辅助生产	6,613.91	否	——
8	邢台炬能	办公楼	河北内丘工业园区南园路北侧	办公	1,689.12	否	——
9	邢台炬能	生产车间	河北内丘工业园区南园路北侧	生产	3,175.20	否	——
合计					63,894.78	——	——

1) 有7项建筑面积合计57,133.63平方米的房屋，因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就第1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并就该项房屋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182202000017号）。此外，公司已就该房屋取得了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房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未来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证而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等）。

②公司已就第2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此外，公司已就该房屋取得了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未来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主

管部门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证而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等）。

③公司已就第5、6、7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142号），并就该等房屋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182201700003号、建字第13018220200003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30182201704060101）。此外，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未来办理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因公司未及时办证而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等）。

④邢台炬能已就第7、8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内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冀（2020）内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此外，邢台炬能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邢台炬能未来办理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内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邢台炬能未及时办证而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等）。

2）第3、4项建筑面积合计6,761.15平方米的房屋，因政府对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面积更正核减，导致该等原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无法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取得了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和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的调整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违法问题，对于无法纳入《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的该等房产，公司合法拥有其产权并有权继续使用，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因上述情形而对翼辰实业进行行政处罚、对该部分房产采取拆除或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无证房屋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2 项，建筑面积合计 3,206.5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实际用途	面积 (m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翼辰实业	隆基企管	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1号	无证	办公	3,151.62	70.00	2021.01.01-2023.12.31
2	沈阳分公司	张鑫	沈河区惠工街217号(1-19-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312868号	办公	54.90	2.76	2021.06.01-2022.05.31
合 计						3,206.52	-	-

第1项建筑面积为3,151.62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系出租方在租赁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公司已就该租赁房屋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人民政府、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建设该房屋不属于侵占农用地、林地的情形，该房屋不存在因违章而被拆迁的情形或可能，翼辰实业租赁使用该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因为翼辰实业租赁使用该房产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等）。此外，出租方隆基企管作出承诺，若因前述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补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的无证房屋开展办公业务时，并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的情形，如该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

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商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翼辰实业	ZL202022553276.6	一种螺纹道钉防松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21.06.15	原始取得	否

（六）域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一览表。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一览表。

3、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铁建所	翼辰实业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技术服务	按销售额的 2.5%提成	2018.12.20	2019.01.01-2028.12.31
2	铁建所	翼辰实业	WJ-12 型扣件技术服务	按销售额的 2.5%提成	2014.02.11	2014.02.11-2034.02.10
3	铁建所	翼辰实业	弹条 VII 型扣件技术服务	按销售额的 2.5%提成	2014.02.11	2014.02.11-2034.02.10
4	铁建所	翼辰实业	弹条 VI 型扣件系统技术服务	按销售额的 2.5%提成	2019.12.01	2019.12.01-2039.11.30

（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共计 9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 0256355 号	翼辰实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00.00	2020.09.24-2021.09.24	翼辰实业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海军、周秋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 0249065 号	翼辰实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0	2020.08.26-2021.08.26	
3	DK2012240	翼辰实业	河北银行股份	5,000.00	2020.12.24-	翼辰实业以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00187		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1.12.24	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翼辰贸易、翼辰企管提供保证担保
4	DK210224000006	翼辰实业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1.02.24-2022.02.24	
5	2020 年借字第 07140003 号	翼辰实业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	3,000.00	2020.10.30-2021.10.15	——
				2,000.00	2020.10.16-2021.10.15	
6	2021 年借字第 202106250002 号	翼辰实业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	5,000.00	2021.06.25-2023.06.24	——
7	HTZ130616200LDZJ202100004	翼辰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3,400.00	2021.06.02-2023.06.01	翼辰实业以其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HTZ130616200LDZJ202000003	翼辰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2,000.00	2021.01.01-2021.12.31	
9	311XY2021019583	翼辰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500.00	2021.06.23-2022.06.22	——

（三）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融资租赁内容	担保方式
1	FEHTJ19DE1693V-L-0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翼辰实业	7,000.00	2019.12-2022.12	窑炉电炉、砂处理设备、中频感应熔化系统、弹条搬运机器人系统等	1) 翼辰实业以该等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 2) 翼辰贸易、翼辰企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张小锁、张小更、张力斌、张力峰、张海军、张军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其他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302.30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徐静	股权转让款	300.00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72
中铁物贸（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3.6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线桥工程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98.69
合计		858.09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2,001.13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江苏泰禾达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9.00
河北金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8.46
宜兴市张渚镇新宇花岗石厂	工程款	205.42
张家港市万怡机械厂	设备款	175.80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3.47
合计		1,002.15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增加或减少

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形；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离、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海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海南辰海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军控制的企业
		辰翔售电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河北辰腾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翼辰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金玉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	-	-
张超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力欢	执行董事	翼辰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樊秀兰	执行董事	-	-	-
顾晓慧	非执行董事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	-
叶奇志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美东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太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主管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主管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院	副院长	-
张立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特聘专家	-
管恩	监事会主席	-	-	-
刘建宾	监事	-	-	-
胡合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力峰	总经理	邢台炬能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风选	副总经理	-	-	-
张力杰	副总经理	翼辰企管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保云	副总经理	-	-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海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辰翔售电	3,587.00	17.08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辰海	10,000.00	100.00
吴金玉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辰翔售电	798.65	3.80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593.53	4.95
张超	执行董事、董事会 秘书	辰翔售电	516.67	2.46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241.82	10.35
张力欢	执行董事	辰翔售电	473.01	2.25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243.85	10.37
樊秀兰	执行董事	辰翔售电	25.47	0.12
王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城通企业管理中 心（普通合伙）	189.75	0.72
张力峰	总经理	辰翔售电	516.67	2.46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700.61	14.17
张力杰	副总经理	辰翔售电	516.67	2.46
		河北辰翔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243.85	10.37
张风选	副总经理	辰翔售电	136.44	0.65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1]3-528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三）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1]3-528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0775），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邢台炬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2745），有效期三年，故自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邢台炬能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翼辰企管、翼辰贸易符合小微企业认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执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1]3-528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辰腾科技因逾期未申报环境保护税受到 1 项 1,000 元的税务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除辰腾科技受到的 1,000 元税务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辰腾科技所受到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劳动保护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350	1,315	1,343	1,134
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284	1,235	1,239
		参缴率	95.11	93.92	92.26
		未缴纳人数	66	80	104
		未缴纳比例	4.89	6.08	7.74
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281	1,234	1,239
		参缴率	94.89	93.84	92.26
		未缴纳人数	69	81	104
		未缴纳比例	5.11	6.16	7.74
3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281	1,234	1,239
		参缴率	94.89	93.84	92.26
		未缴纳人数	69	81	104
		未缴纳比例	5.11	6.16	7.74
4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314	1,270	1,240
		参缴率	97.33	96.58	92.33
		未缴纳人数	36	45	103
		未缴纳比例	2.67	3.42	7.67
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315	1,273	1,288
		参缴率	97.41	96.81	95.90
		未缴纳人数	35	42	55
		未缴纳比例	2.59	3.19	4.10

序号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350	1,315	1,343	1,134
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274	1,238	1,211
		参缴率	94.37	94.14	90.17
		未缴纳人数	76	77	132
		未缴纳比例	5.63	5.86	9.8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人员系超龄无法缴纳；部分人员系在外单位缴纳；部分人员已缴纳新农合及/或新农保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4、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翼辰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报告期内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翼辰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翼辰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翼辰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翼辰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声明》，内容如下：“公司要求本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并向本人告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重要性，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充分理解并完全明白该等放弃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因本声明书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不会因此要求公司给予补偿或赔偿。”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邢台炬能更新了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产品质量相关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张海军、总经理张力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系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措施，已胜诉且在执行过程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陈帅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邢台炬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911305230748517489001X	——	2020.06.02	2025.06.01
2	河北翼辰金兆轨道科技有限供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铁路器材及配件的销售	04321Q31857R0S1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08.16	2024.08.15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螺旋道钉（Q/CR）	CRCC10221P10366R3L-01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螺旋道钉（TB/T）	CRCC10221P10366R3L-01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护轨扣件用扣板（Q/CR）	CRCC10221P10366R3L-01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Ⅰ型扣件系统（Q/CR）	CRCC10221P10366R3L-01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5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Ⅰ型扣件弹条（Q/CR）	CRCC10221P10366R3L-01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6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Ⅲ型扣件系统（Q/CR）	CRCC10221P10366R3L-01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7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Ⅱ型扣件系统（Q/CR）	CRCC10221P10366R3L-02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8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Ⅲ型扣件预埋铁座（Q/CR）	CRCC10221P10366R3L-02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9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Ⅲ型扣件弹条（Q/CR）	CRCC10221P10366R3L-02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10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Ⅱ型扣件弹条（TB/T）	CRCC10221P10366R3L-02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11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Ⅱ型扣件弹条（Q/CR）	CRCC10221P10366R3L-02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2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 型扣件 弹条（TB/T）	CRCC10221P10366R3L-02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13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 型扣件 系统（TB/T）	CRCC10221P10366R3L-02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14	翼辰实业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I 型扣件 系统（TB/T）	CRCC10221P10366R3L-02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15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 型扣件 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16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II 型扣件 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8.20	2026.03.01
17	翼辰实业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I 型扣件 弹条	CRCC10221P20366R3L-00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6.03.01
18	翼辰实业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YC-YJ502(Q)/CO2 1.2-1.6mm	WM 56008/01/R.0	BUREAU VERITAS MARINE & OFFSHORE	2021.04.08	2022.04.08

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物资采购合同	TJTL-JGHT-2019-001	翼辰实业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买方）、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业主）	高速扣配件	24,240.55	2019.02.02
2	新建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工程物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XY-MHPJ-014、补 1、补 2	翼辰实业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弹条 VII 型扣件、WJ-12 型扣件、弹条 VI 型扣件、弹条 II 型扣件 TPEE	15,919.62	2016.11.25、 2018.07.07、 2019.06.27
3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山东段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物资采购合同	2021-ZJTL-WZ-008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郑济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速钢轨扣配件	14,297.71	2021.05.26
4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甲供物资钢铁扣配件采购合同	青连合（协）字 [2019]0155 号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速扣配件	14,181.09	2019.10.08
5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工程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采购合同	常益长物合（2020）9 号	翼辰实业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13,104.32	2020.06.09
6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甘宁段第三批次高速钢轨	银西物合（2017）字第 16 号、补 01、补	翼辰实业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高速扣配件	11,793.07	2017.09.26、 2018.11.0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扣配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02、补 03、补 04					2019.05.25、 2019.12.11
7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甲供物资钢铁扣配件采购合同	青连合（协）字 [2019]0154 号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速扣配件	11,304.75	2019.09.18
8	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湖北段	武九客专安九购置 [2019]06	翼辰实业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11,131.99	2019.03
9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工程物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拉林铁路物合 [2017]05、补 02	翼辰实业	铁路总公司拉林铁路建设总指挥部	重载扣配件、高速扣配件	10,619.24	2017.07.15、 2019.05.20
10	甲供物资合同、补充协议	YXKZ-JGWZ-015、补 1	翼辰实业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9,726.52	2018.07.03、 2019.04.29
11	新建银川至西安铁路甘宁段第三批次高速钢轨扣配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银西物合（2017）字 第 14 号、补 01、补 02、补 03、补 04	翼辰实业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高速扣配件	9,347.69	2017.09.18、 2018.08.14、 2018.12.08、 2019.08.25、 2020.06.10
12	牡佳铁路物资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MJWZ-018、补 1	翼辰实业	哈牡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8,994.92	2018.09.17
13	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保山至瑞丽段甲供物资重	大瑞合 2021-47-JW-13	翼辰实业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重载扣配件（Ⅶ型）	9,086.27	2021.02.0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载扣配件招采买卖合同						
14	新建叙永至毕节铁路（川滇段）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采购合同	XZ-CG-202012-193-J G	翼辰实业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WJ-8A/WJ-7A 扣件）	8,306.93	2020.12.10
15	新建北京至唐山铁路站前工程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采购合同	JT-WZ-MM-2020-000 4	翼辰实业	京唐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高速扣配件	7,256.94	2020.02.10
16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兰考段（山东省境内）甲供物资高速扣配件采购合同	青连合（协）字 [2020]0082 号	翼辰实业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速扣配件	7,187.29	2020.07.20
17	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工程三元乙丙橡胶套靴买卖合同	成昆铁路-（买卖）字第（2021）-033	翼辰实业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套靴 含弹性橡胶垫板	6,600.00	2021.03.13
18	甲供物资合同、补充协议	YXKZ-JGWZ-014、补 1	翼辰实业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6,177.91	2018.07.03、 2019.04.29
19	新建玉磨、丽香、大临铁路重载扣件系统集成配套金属部件采购与供应合同	ZLJY-CG-重载 -2020-003	翼辰实业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预埋铁座、轨距挡板	5,651.25	2020.0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	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大保段站前工程甲供物资设备采购招标买卖合同	大瑞合 2020-71-JW-21	翼辰实业	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重载扣配件（Ⅶ型）	5,162.27	2020.08
21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甲供材料扣配件 I 标	HHGL-02	翼辰实业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扣件、普通接头夹板、冻结接头夹板、钢轨绝缘节、鼓包夹板	4,036.58	2019.02
22	银西铁路甘宁段轨道精调扣件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GT-ZY-2004-00005、 GT-ZY-2005-00001	翼辰实业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轨距挡板	4,027.82	2020.04.09、 2020.04.29
23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1 号线西北延工程项目管片螺栓买卖合同	ZTWM-KMGS-CG-2 018-0007	翼辰实业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管片螺栓	3,608.53	2018.02.01
24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6 号线工程轨道及接触轨施工总承包 A 包项目经理部一分部项目物资采购扣配件采购合同	-	翼辰实业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减震扣件、DT-III 型扣件	3,509.83	2018.09
25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工程轨道精调件买卖合同	LN-2021-0317	翼辰实业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精调件	3,295.96	2021.04.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6	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甲供物资钢轨扣配件采购合同	2016-XKZ-75	翼辰实业	西安铁路局	弹条扣件、高速扣配件	3,273.97	2016.07.19
27	北黑铁路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HBYC20210501	翼辰实业	黑河铁路升级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弹条Ⅱ型扣件、护轨扣件等	3,219.56	2021.05.25
28	阳平关至安康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甲供物资钢轨扣配件采购合同	2017-SGZ-25	翼辰实业	西安铁路局	普速扣配件	3,180.41	2017.08.03
29	新建太原至焦作铁路河南段总公司管理甲供物资设备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	豫城基合（2018）106号、豫城基合（2019）41号	翼辰实业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高速扣配件	3,001.31	2018.11.23、 2019.05.30

附表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焊丝生产线买卖合同	YCHY2020-06-03	翼辰实业	江苏效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驱拉丝机	2,560.00	2020.06.03
2	产品供货合同	BGTJ-CCCYXHS-202107-01	翼辰实业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冷轧卷板	1,122.94	2021.06.17